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瑋珊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a100244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綜字第1110112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10112966\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1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－12月教師研習（線上課程）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委託辦理「111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」行政契約書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本市教師全面性的服務資源及促進自我覺察、自我照顧、情緒調節，以達身心健康之效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）自111年12月2日至12月21日止，共規劃7場教師研習線上講座。請轉知所屬並參考附件所列之 QR Code 進行報名。（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101DN9>）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（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含附件）

